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函） 云 南 省 财 政 厅

云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284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 专业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：

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定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专业考试正式收费标准的函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鉴于你厅无法提供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专业考试的成本数据，目前暂不具备核定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道路工程）专业考试正式收费标准的条件。请继续按照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专业考试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》（云

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194号)规定的试行收费标准执行,即在国家核定的考务费基础上加收50元考试费作为试行收费标准。

二、请认真组织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专业考试,并对该考试项目的成本开支进行单独核算。待具备成本监审条件后,及时申请核定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专业考试正式收费标准。

三、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(道路工程)专业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,要严格按照核定的考试收费标准执行,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,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此函。

